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385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|  |  |
|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  | 乐山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乐山市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|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北段16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| 新建建筑面积为17199.5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面积为17199.52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 |
| 1. 批准的方案总图（2025年7月1日版）。<br>2注：（1）本证项目含1栋17层失智失能老人照护中心。（3）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|  |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